**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博士生预答辩实施办法**

**（试行稿）**

为加强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与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学校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规定，现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指导原则**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重点审核博士论文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深入性和系统性，研究工作与发表文章的相关性等相关事宜，其主要目的是查找博士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二、预答辩前提条件**

1．博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获得所规定的各部分学分及总学分。

2．完成论文的开题报告、论文的中期考核报告、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

3．论文发表已达学校、学院的要求。（详见《2-1-2009版-研究生工作手册-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和《2-2-2014版-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北航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学科）。

4. 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已完成定稿。

5. 申请预答辩者应在论文中期检查合格之后、正式答辩之前2个月由学生申请。

**三、免除预答辩的要求**（书写一律用碳素墨水或黑色签字笔）

免预答辩的条件：发表两篇（含）以上Q1或Q2区SCIE论文的博士生，可经导师推荐，直接向学院教务老师申请正式答辩。

**四、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

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1.博士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初审

每年的4月、9月、12月，申请者需提交预答辩相关材料，材料包括预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初稿、发表文章等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教务初审合格者可进行预答辩。

2.学院组织预答辩委员会

一般在每次接收预答辩申请截止后一个月内，学院根据申请预答辩博士生数量，统一组织预答辩委员会（可分组），确定预答辩具体时间。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组长应由博导担任（不能为申请者的导师），成员由院学位分委会委员/校内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原则应全部具有正高级职称，特殊情况可由副高级职称担任且不超过2人）组成。

**五、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程序**

预答辩会应公开进行，并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预答辩报告会议程如下：

1、报告会开始，介绍专家组成员；

2、博士生对毕业论文进行自我陈述（PPT形式进行，陈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专家询问、提出建议和意见；重点考察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系统性和深入性，发表论文与研究工作的相关性等。

4、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以及博士生科研工作的能力，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及论文中期检查等情况，根据博士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的方式，答辩委员在答辩同学的“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预答辩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及审核结果；

6.答辩秘书记录答辩内容，并于答辩结束后将相关材料送交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六、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1. 博士学位论文同意通过票数，达到全体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者，在符合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后，按照相关规定，正式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有修改建议的，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持预答辩决议书和修改说明，及相关材料进行学位申请与论文送审和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同意通过票数，未达到全体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者，预答辩属于不通过。需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者，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如果已经达到了学校要求的最长学习年限，则不再予以延期。

**七、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1.预答辩结束一周内，学院将预答辩结果与论文整改意见通知到相关导师与博士生。

2.所有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全程参与预答辩会，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

3.学位论文申请者对预答辩委员会决议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理由，并提交申诉报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人员进行复审，一般应在3个月内给予答复。

4.在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6年9月2日

附件1

博士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审查单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博士预答辩申请者，学号 。

一、经审查符合下列要求：

1.已通过博士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获得学分；

2.已完成博士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并符合要求；

3.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引用参考文献应注意的问题》的要求；

4.发表论文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

二、 学位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学位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并经校保密办公室审查，确定密级为( )

**（以上 中二项请选择一项，并在所选 中打 √）；**

已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同意申请参加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生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审查单必须是相关人员的亲笔签字，使用签名章无效。**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博士生正式答辩申请流程**

**本院博士答辩（指正式答辩，非预答辩）手续办理时间：**

**每周一、三、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5:30**

**一、总体要求**

申请学位博士生需通过预答辩流程后（或者申请免预答辩获批准后），方可正式申请学位。

**二、申请正式答辩——正式答辩前：**

1.查重：将博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elan@buaa.edu.cn，论文的命名格式为：07\_学号\_姓名。

2.携带（1）博士学位论文（2）小论文复印件（封皮、目录、首页）到院办A828经研教务老师审查，合格后下放抽签权限。（其中小论文要有图书馆检索证明，或将检索号写在封皮上，请导师在检索号下方写明情况属实并有导师签字及日期）

3.携带（1）答辩申请表（系统出）（2）论文评阅申请单（系统出）到院办A828审查，合格后由研教务老师发给（1）成绩单（2）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考核表（3）学位论文查重简明报告单。

4.携带（1）答辩申请表（2）论文评阅申请单（3）成绩单（4）开题报告（5）学位论文查重简明报告单（6）按规定装订好的5本博士（盲审的按匿名处理要求做好）到学位办（办公楼东104）领取学位论文审批材料（每周一、三、五下午2:30~5:30办理）。

5.论文评阅书由答辩秘书收集齐全后，如果评阅意见都是A和B档，从系统打印《答辩审批材料的》4和7（评阅人及意见表，答辩人及意见表）。携带按照顺序排好的全套审批材料（注意审批材料的各种表格落款时间先后一定要符合逻辑）到院办A828研教务老师处审查。学院审查通过后携带全套答辩审批材料到学位办（办公楼东104）审批。

6.携带学位办签署意见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审批材料7）到院办A828研教务老师处领取海报、答辩横幅及表决票。

**四.申请正式答辩——正式答辩后：**

1.归还答辩条幅到A828；

2.答辩后将答辩决议（审批材料8-1）WORD文本的电子版以及学院答辩安排中的附件7.（学号姓名）博士上学位会情况汇总发至邮件helan@buaa.edu.cn。

3.递交（1）答辩审批材料一式四份（先在原件上编好号再复印，从封皮开始为1，一直到小论文证明材料最后一页结束，正反面都要编数，反面没有字的不要编，按自然序号编写；一份原件及三份复印件）（2）论文两本装订完整签好字（导师及学生均需签字）（3）答辩表决票（无需复印，夹在审批材料原件的封皮后面）给研教务老师。

4.交两本论文到校图书馆；上传论文电子版到学校图书馆网站。

5.告知导师，校学位会审批通过后，研教务老师将每生的答辩费1200元，分两个月打到导师工资卡上面，每月600元。

6.校学位会通过学位审核后研教务老师给学生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北航机械学院研教务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